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儀器設備管理要點

113 年 9月 26 日 113 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下稱本學院)為執行 本學院儀器設備之管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議決本學院儀器設備之採購,及訂定儀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,本學院設儀器設備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,置委員五至十一人。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。其餘委員視提案採購儀器設備所涉學術領域,由本學院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。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;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資料或列席說明。

三、申請人使用本學院儀器設備,應於使用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,經本學院審核 通過後,始得使用。

設備如有故障、維修等無法使用之情形,設備管理人應即時回報本學院,並通知申請人。

- 四、申請人使用本學院儀器設備,應依儀器設備使用手冊使用之。 申請人不當使用或違反儀器設備使用手冊致設備損害或毀壞時,本學院得終 止借用,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衍生處理費用,由申請人負擔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